

史記會注考證

〔漢〕司馬遷 撰
〔日〕瀧川資言 考證
楊海崢 整理

貳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史記會注考證

〔漢〕司馬遷 撰 (日) 瀧川資言 考證
楊海崢 整理

貳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史記會注考證卷九

呂后本紀第九

史記九

【索隱】呂太后本以女主臨朝，自孝惠崩後立少帝，而始稱制，正合附惠紀而論之，不然，或別爲呂后本紀。豈得全沒孝惠，而獨稱呂后本紀？合依班氏分爲二紀焉。【考證】史公自序云：「惠之早薨，諸呂不台；崇彊產、祿，諸侯謀之；殺隱幽友，大臣洞疑，遂及宗禍。作呂太后本紀第九。」愚按：史公舍惠帝而紀呂后，猶舍楚懷而紀項羽，蓋以政令之所出也。

呂太后者，^{〔一〕}高祖微時妃也。^{〔二〕}生孝惠帝、女魯元太后。^{〔三〕}及高祖爲漢王，得定陶戚姬，^{〔四〕}愛幸，生趙隱王如意。孝惠爲人仁弱，高祖以爲「不類我」。常欲廢太子，立戚姬子如意：「如意類我。」戚姬幸，常從上之關東，日夜啼泣，欲立其子代太子。呂后年長，常留守，希見，上益疏。如意立爲趙王，後幾代太子者數矣，^{〔五〕}賴大臣爭之，及留侯策，太子得毋廢。^{〔六〕}

〔二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呂后父呂公，漢元年爲臨泗侯，四年卒，高后元年追謚曰呂宣王。」

〔三〕【集解】漢書音義曰：「諱雉。」【索隱】諱雉，字娥姁也。【考證】方苞曰：戴記曲禮「天子之妃曰后」，衛風氓詩序「喪其妃耦」，並音配。又戴記哀公問「妃以及妃」，則知妃者通上下而言，義宜爲配也。

〔三〕【集解】漢書音義曰：「惠帝諱盈。」

〔四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姬音怡，衆妾之總稱也。漢官儀曰『姬妾數百』。」蘇林曰：「清河國有妃里，而題門作『姬』。」瓚曰：「漢秩祿令及茂陵書，姬，內官也，秩比二千石，位次婕妤下，在七子、八子之上。」【索隱】如淳音怡，非也。茂陵書曰「姬是內官」，是矣。然官號及婦人通稱姬者，姬，周之姓，所以左傳稱伯姬、叔姬，以言天子之宗女貴於他姓，故遂以姬爲婦人美號。故詩曰「雖有姬姜，不棄顛」是也。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若姬是官號，不應云「幸姬戚夫人」，且外戚傳備后妃諸官，無姬職也。如云衆妾總稱，則近之，不當音怡。梁玉繩曰：此言定陶，則姬爲濟陰人，而魏蘇林注謂「清河國有妃里」，水經注廿七卷又謂「夫人生於洋川」，程大昌攷古編云「疑姻家因亂自定陶徙洋川，而高祖以王漢中時得之」。未知孰是。

〔五〕【索隱】幾，音其紀反，又音祈也。

〔六〕【索隱】大臣，張良、叔孫通等。令太子卑詞安車以迎四皓。

呂后爲人剛毅，佐高祖定天下，所誅大臣多呂后力。呂后兄二人，皆爲將。長兄周呂侯死，封其子呂台爲酈侯，〔二〕子產爲交侯，〔三〕次兄呂釋之爲建成侯。〔四〕

〔三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名澤，高祖八年卒，謚令武侯，追謚曰悼武王。」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呂澤封侯二年而卒，非死事也。中井積德曰：死事，蓋戰歿也。其謚悼，亦見其不終於牖下。洪亮吉曰：攷高紀，八年高祖擊韓王信餘寇於車垣，則澤當以此時死。

〔三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酈，一作『鄺』。」【索隱】鄭氏、鄒誕並音怡，蘇林音胎。【考證】漢書作「酈」。

〔三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台弟也。」【考證】惠景侯年表作「郊」，漢諸侯王表作「洌」。梁玉繩曰：「洌侯之封，在高后元年四月，史、漢表可據，當與後扶柳、沛侯同叙，此誤書於高祖時。」

〔四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惠帝二年卒，謚康王。」

高祖十二年四月甲辰，崩長樂宮，太子襲號爲帝。是時高祖八子：長男肥，孝惠兄也，異母，〔一〕肥爲齊王；餘皆孝惠弟，戚姬子如意爲趙王，薄夫人子恒爲代王，〔二〕諸姬子子恢爲梁王，子友爲淮陽王，子長爲淮南王，子建爲燕王。高祖弟交爲楚王，兄子濞爲吳王。非劉氏，功臣番君吳芮子臣爲長沙王。〔三〕

〔三〕【索隱】母曰曹姬也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「恒」字宜諱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凌稚隆曰：「太史公用『非劉氏』三字，已含呂氏不得爲王意。」

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，〔一〕迺令永巷囚戚夫人，〔二〕而召趙王。使者三反，趙相建平侯周昌謂使者曰：「高帝屬臣趙王，趙王年少。竊聞太后怨戚夫人，欲召趙王并誅之，臣不敢遣王。王且亦病，不能奉詔。」呂后大怒，迺使人召趙相。趙相徵至長安，迺使人復召趙王。王來未到，孝惠帝慈仁，知太后怒，自迎趙王霸上，與入宮，自挾與趙王起居飲食。太后欲殺之不得間。孝惠元年十二月，帝晨出射。趙王少，不能蚤起。太后聞其獨居，使人持鴆飲之。〔三〕犁明孝惠還，〔四〕趙王已死。於是迺徙淮陽王友爲趙王。夏，詔賜酈侯父追謚爲令

武侯。^{〔五〕}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，去眼煇耳，^{〔六〕}飲瘖藥，使居廁中，命曰「人彘」。^{〔七〕}居數日，迺召孝惠帝觀人彘。孝惠見問，迺知其戚夫人，迺大哭，因病，歲餘不能起。使人請太后曰：「此非人所爲。臣爲太后子，終不能治天下。」^{〔八〕}孝惠以此日飲爲淫樂，不聽政，故有病也。^{〔九〕}

〔三〕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「高祖時稱呂后，惠帝以後則稱太后，固史例也，乃自此至末，稱呂后者七，稱高后者八，稱呂太后者一，體例錯雜。皆當作「呂太后」。」

〔三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列女傳云，周宣王姜后，脫簪珥待罪永巷，後改爲掖庭。」^{〔索隱〕}永巷，別宮名，有長巷，故名之也。後改爲掖庭。按：韋昭云以爲在掖門內，故謂之掖庭也。【考證】中井積德曰：「永巷本後宮女使所居，群室排列，如巷街而長連，故名永巷。亦有獄，以治後宮有罪者，以其在永巷也，故亦稱永巷耳。」^{〔漢書〕}外戚傳云呂后使「永巷囚戚夫人，髡鉗衣赭衣，令舂」。

〔三〕【集解】應劭曰：「酖烏食蝮，以其羽畫酒中，飲之立死。」^{〔正義〕}酖亦名運日。又食野葛，畫酒中，飲立死。

〔四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犁，猶比也。諸言犁明者，將明之時。」^{〔考證〕}漢書外戚傳「犁」作「遲」，下無「明」字。王念孫曰：「帝晨出射，則天將明矣，及既射而還，則在日出之後，不得言「黎明孝惠還」也。黎明孝惠還，當作「犁孝惠還」，「明」字衍，言比及孝惠還，而趙王已死也。」^{〔漢書〕}作「遲帝還」，無「明」字，晉世家「黎二十五年」，與「黎孝惠還」同義。

〔五〕【索隱】令，音齡。

〔六〕【考證】張文虎曰：「煇，御覽引作「燠」，漢書外戚傳作「熏」。」

〔七〕【考證】漢傳作「居鞠域中」，注謂「窟室也」。荀紀亦云「鞠室」。

〔八〕【考證】張文虎曰：「御覽「人」下有「之」。顏師古曰：「令太后視事，已自如太子然。」胡三省曰：「惠帝之意，蓋

自謂身爲太后子，而不能容父之寵姬，是終不能治天下也。

〔五〕【考證】張文虎曰：「御覽」病「作」疾」。

二年，楚元王、齊悼惠王皆來朝。十月，孝惠與齊王燕飲太后前，孝惠以爲齊王兄，置上坐，如家人之禮。〔一〕太后怒，迺令酌兩卮，〔二〕酖置前，令齊王起爲壽。齊王起，孝惠亦起，取卮欲俱爲壽。太后迺恐，自起泛孝惠卮。〔三〕齊王怪之，因不敢飲，詳醉去。問知其酖，齊王恐自以爲不得脫長安，憂。〔四〕齊內史士〔五〕說王曰：「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。〔六〕今王有七十餘城，而公主迺食數城。王誠以一郡上太后，爲公主湯沐邑，太后必喜，王必無憂。」於是齊王迺上城陽之郡，尊公主爲王太后。〔七〕呂后喜許之，迺置酒齊邸，〔八〕樂飲，罷歸齊王。三年，方築長安城。四年，就半。五年、六年，城就。〔九〕諸侯來會。十月朝賀。

〔一〕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「以兄弟齒列，不從君臣之禮，故曰家人也。」

〔二〕【考證】漢書齊惠悼王傳「令」下有「人」字。張文虎曰：「王、柯、凌本無「令」字。」

〔三〕【索隱】泛，音捧，汎也。【考證】洪頤煊曰：「漢書武帝紀「夫泛駕之馬」，師古云「泛，覆也」。食貨志「大命將泛」，孟康云「泛，覆也」。齊惠悼王傳作「太后恐，自起反卮」，反卮卽覆也，並字異而義同。」

〔四〕【考證】「詳」讀爲「佯」，漢書作「陽」。

〔五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出』。」【考證】此與漢書悼惠傳皆作「內史士」，而史世家作「內史勳」，曰士曰勳，所傳不同，必當其名。內史，官名。

〔六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公羊傳曰『天子嫁女於諸侯，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』，故謂之公主。」百官表列侯所食曰國，

皇后、公主所食曰邑，諸侯王女曰公主。」蘇林曰：「公，五等尊爵也。」春秋聽臣子以稱君父，婦人稱主，有『主孟昭我』之比，故云公主。」瓚曰：「天子之女，雖食湯沐之邑，不君其民。」**【索隱】**昭，音徒濫反。按：主是謂里克妻，即優施之語，事見國語。孟者且也，言且昭我物，我教汝婦事夫之道。此即婦人稱主之意耳。比，音必二反。**【考證】**梁玉繩曰：「孝惠見在，公主未卒，漢書改爲『帝』是矣，而『公主』仍『魯元』之稱，何歟？時張偃未爲魯王，『元』乃是謚，韋昭注甚明。服虔訓『元』爲『長』，非。」崔適曰：「當曰『太后獨有帝與公主』爾。」

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張敖子偃爲魯王，故公主得爲太后。」**【正義】**公主此時爲宣平侯夫人，正以公主先是趙王敖后，其子偃當爲王。今齊王未敢言偃爲王，故先請其母。既未知偃之封號，但言爲王太后。下云賜謚魯太后，以偃後封魯故也。**【考證】**顏師古曰：「如說非也。蓋齊王請尊公主爲齊太后，以母事之，用悅媚呂太后耳。若魯元以子爲魯王，自合稱太后，何待齊王尊之乎？據張耳傳『高后元年，魯元太后薨。後六年，宣平侯敖薨。呂太后立敖子偃爲王，以母爲太后故也』，是則偃以母爲齊王太后而得王，非母因偃乃爲太后也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是時張敖爲宣平侯，未死，子偃未爲魯王，則公主不得稱后。特建號爲王太后，若爲王母者然，不得拘定制作解。」

【正義】漢法，諸侯各起邸第於京師。

【索隱】按：漢宮闕疏「四年築東面，五年築北面」。漢舊儀「城方六十三里，經緯各十二里」。三輔舊事云「城形似北斗」也。**【考證】**梁玉繩曰：「築長安城始於元年，成於五年，至六年，起西市、大倉。蓋城既成，而乃爲市及倉也，名臣表及漢書惠紀可證。此言二年方築城，六年城成，誤矣。」沈家本曰：「惠帝紀五年『九月長安城成』，則『五年六年』乃『五年九月』之訛。」

七年秋八月戊寅，孝惠帝崩。^{〔二〕}發喪，太后哭，泣不下。留侯子張辟彊爲侍中，^{〔三〕}年十五，謂丞相曰：「太后獨有孝惠，今崩，哭不悲，君知其解乎？」^{〔三〕}丞相曰：「何解？」辟彊曰：「帝毋壯子，^{〔四〕}太后畏君等。君今請拜呂台、呂產、呂祿爲將，將兵居南北軍，^{〔五〕}及諸呂皆入宮，居中用事。如此則太后心安，君等幸得脫禍矣。」丞相迺如辟彊計。太后說，其哭迺哀。呂氏權由此起。^{〔六〕}迺大赦天下。九月辛丑葬。^{〔七〕}太子即位，爲帝，謁高廟。^{〔八〕}元年，號令一出太后。

〔二〕【集解】皇甫謐曰：「帝以秦始皇三十七年生，崩時年二十三。」【考證】王鳴盛曰：「帝年五歲，高祖爲漢王，二年立爲太子，年六歲，十二年高祖即位，時年十六，又七年崩，年二十三。愚按：臣瓚注漢書爲二十四崩，誤也。」

〔三〕【集解】應劭曰：「入侍天子，故曰侍中。」【考證】漢書外戚傳「哭」下有「而」字。

〔三〕【正義】解，紀賁反。言哭解情有所思也。又音戶賁反。解，節解也。又紀買反，謂解說也。【考證】漢傳「孝惠」作「帝」，「哭」下有「而」字。梁玉繩曰：「孝惠纔崩，未必有謚號，作「帝」是也。愚按：解，謂解說也。」

〔四〕【正義】毋，音無。

〔五〕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「南北軍，不容三人將之，漢傳無呂祿，甚是，祿乃繼台將北軍者也。」

〔六〕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「此所云丞相者，右丞相王陵乎？左丞相陳平乎？漢傳明著之曰陳平，是也。陵能持白馬之議，以折太后，其不肯用辟彊計，明甚，然何以不面斥而力持之，亦不可解。辟彊此計起諸呂之權，罪不容誅，不意留侯有此逆子。唐文粹有李德裕辟彊論，深罪之。史記評林明徐禎卿曰「書留侯子，惜留侯也，而丞相竟從之，可怪」。宋胡寅讀史管見論「平、勃阿意之罪甚大，自不可易，於辟彊童子何誅焉」。愚按：「呂

氏權由此起「六字理正詞嚴，曲逆甘服其罪。」

〔七〕【集解】漢書云：「葬安陵。」皇覽曰：「山高三十二丈，廣袤百二十步，居地六十畝。」皇甫謐曰：「去長陵十里，在長安北三十五里。」【考證】當依漢書「葬」下補「安陵」二字。藝文類聚引楚漢春秋云「惠帝崩，呂太后欲爲高墳，使從未央宮坐而見之，諸將諫不許，東陽侯垂泣曰『陛下日夜見惠帝冢，悲哀流涕無已，是傷生也，臣竊哀之』。太后乃止。」東陽侯，張相如也。此事史、漢不載。

〔八〕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「此所謂此所稱爲少帝者，史、漢不言其名，蓋孝惠後宮子。正義引劉伯莊謂『幸呂氏有身而入宮生子者』，妄。愚按：張辟彊既曰『帝毋壯子』，其有子明矣。」

太后稱制，〔二〕議欲立諸呂爲王。問右丞相王陵。王陵曰：「高帝刑白馬盟曰『非劉氏而王，天下共擊之』。〔三〕今王呂氏，非約也。」太后不說。問左丞相陳平、絳侯周勃。勃等對曰：「高帝定天下，王子弟，今太后稱制，王昆弟諸呂，無所不可。」太后喜，罷朝。王陵讓陳平、絳侯曰：「始與高帝嘖血盟，諸君不在邪？」〔三〕今高帝崩，太后女主，欲王呂氏，諸君縱欲阿意背約，何面目見高帝地下？」陳平、絳侯曰：「於今面折廷爭，臣不如君；夫全社稷定劉氏之後，君亦不如臣。」王陵無以應之。十一月，太后欲廢王陵，乃拜爲帝太傅，奪之相權。〔四〕王陵遂病免歸。迺以左丞相平爲右丞相，〔五〕以辟陽侯審食其爲左丞相。〔六〕左丞相不治事，令監宮中如郎中令。食其故得幸太后，常用事，公卿皆因而決事。〔七〕迺追尊酈侯父爲悼武王，欲以王諸呂爲漸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「天子之言，一曰制書，二曰詔書。制書者謂制度之命也，非皇后所得稱，今呂太后臨朝行

天子事，斷決萬機，故稱制詔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漢興年表序云：「高祖末年，非劉氏而王者，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，天下共誅之。」

〔三〕【索隱】噍，鄒音使接反。又云或作「唾」，音丁牒反。

〔四〕【集解】應劭曰：「傳，古官。傳者覆也。」瓚曰：「大戴禮云『傳之德義』。」

〔五〕【考證】楓山、三條本「病」上有「稱」字。自左丞相遷右丞相，可見漢時尚右。趙翼曰：尚左、尚右，諸家之說紛紛。老子云「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則貴右」，又云「凶事尚右」。按：凶事、兵事之尚右，固有明證。檀弓「孔子拱而尚右，二三子皆尚右。孔子曰『我則有姊之喪故也』」。此凶事之尚右也。左傳「楚莊王乘左廣以逐晉師，見右廣，將從之乘，屈蕩止之曰『君以此始，亦以此終』」，自是楚之乘廣尚左，則以偶王乘左廣得勝，遂改從尚左，可見平時用兵亦已尚右也。此戎事尚右之證也。戎事、凶事既尚右，則非戎事、凶事自當尚左。詩、書所載，凡言左與右，必曰左右，不曰右左，則左先於右可知。觀禮「諸侯朝於天子，同姓西面北上，異姓東面北上」，若論異姓爲後之義，則朝儀固尚左。檀弓「二三子因孔子有姊喪之言，遂改而尚左，則平時本亦尚左，此明證也。惟鄉飲酒禮主人就東階，客就西階。所謂賓西北，取天地尊嚴之氣，主東南，取產悔以養人，此則別有取義。而後人習見夫賓位居右，以爲尊敬，遂凡事皆尚右。左傳，晉士蔣曰「分土而封之，是左之也」。王叔與伯輿爭政，王右伯輿。國策，趙王以藺相如爲上卿，位在廉頗右，頗曰「相如徒以口舌位在我上，我必殺之」。蘇代謂魏王曰「公孫衍將右韓而左魏，田文將右齊而左魏」。說苑君道篇，郭隗曰「君將東面以求臣，則廝役之材至；西面以求臣，則朋友之材至」。此皆戰國尚右之明證也。信陵君從車騎，虛左，自迎侯生，則車中之制，與他處不同。禮記「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」，註謂「車上御者在右，所以便作事，而君則在左，故乘車尊左也」。史記鴻門之宴，項王東向坐。韓信得廣武君，東向而師事之。則秦時亦尚右。漢承秦制，亦以右爲尊。史記，陳平願以右丞相讓周勃，帝乃以勃爲右丞相，位次第一，平爲左丞相，位次第二；武安侯召客，自

坐東向，以爲漢相尊當然；灌夫遇有勢在己之右者必陵之，在己之左者則敬之。漢書，黃霸初以入穀爲吏馮翊，以其入財得官，不署右職，顏師古曰「右職高職也，其有得罪下遷者，則曰左遷」。史記韓王信謂漢王曰：「項王王諸將善地，而王獨遠居，是左遷也。」漢書高祖欲以周昌爲趙相，昌不肯，高祖曰：「吾極知其左遷。」又諸侯王表序云：「武帝有衡山、淮南之謀，乃作左官之令。」服虔曰：「仕於侯國者曰左官，以不得仕王朝也。」是兩漢尊右卑左，久爲定制，至漢以後改從尚左，則不知始於何時。愚按：左右尊卑之說，又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、王鳴盛十七史商榷、全祖望經史問答。

〔六〕【索隱】按：韋昭云，辟陽，信都之縣名。

〔七〕【考證】審食其嘗從呂后在項羽軍中，與同患難。

四月，太后欲侯諸呂，迺先封高祖之功臣郎中令無擇爲博城侯。〔一〕魯元公主薨，賜謚爲魯元太后。子偃爲魯王。魯王父宣平侯張敖也。〔二〕封齊悼惠王子章爲朱虛侯，〔三〕以呂祿女妻之。齊丞相壽爲平定侯。〔四〕少府延爲梧侯。〔五〕乃封呂種爲沛侯，〔六〕呂平爲扶柳侯，〔七〕張買爲南宮侯。〔八〕

〔三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姓馮。」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兗州博城，本漢博城縣城。」

〔三〕【考證】中井積德曰：既號魯元太后，是爲魯王之母也，故封其子爲魯王，使謚號相稱也。是雖一時之事，而母主子客，其先時稱王太后者，是假號，未有國也。

〔三〕【索隱】虛，音墟，琅邪縣也。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朱虛故城，在青州臨朐縣東六十里，漢朱虛也。」十三州志云，丹朱遊故虛，故云朱虛也。虛，猶丘也。朱，猶丹也。

〔四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姓齊。」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齊「壽」，史、漢表皆作「受」，疑以音同而誤，猶張敖子樂昌侯壽，

史、漢表亦作「受」，王子表有榆丘侯劉壽福，漢表又作「受福」也。

〔五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姓陽成也。延以軍匠起，作宮築城也。」

〔六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釋之之子也。」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徐州沛縣古城也。」

〔七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呂后姊子也。母字長姁。」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扶柳故城，在冀州信都縣西三十里，漢扶柳縣也。有澤，澤中多柳，故曰扶柳。」【考證】徐廣注依惠景間侯年表。中井積德曰：「呂平，呂后姊子，則不當姓呂，是恐有謬。」

〔八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其父越人，爲高祖騎將。」【考證】中井積德曰：「張買叙於諸呂下，豈呂之姻族乎？年表八年，買坐呂氏事誅。梁玉繩曰：「太后續封高祖功臣，以爲侯諸呂之漸，則是先封馮無擇等四人，再封呂種等也。乃此紀博城侯下忽插入公主之薨、張偃之王、劉章之侯，大覺不倫。史公攷事，何若是之倒亂哉！余謂「魯元公主薨」廿六字當在「南宮侯」句下，蓋偃與孝惠子同王也。」「封齊惠悼王子」十七字當在後文「二年呂王嘉代立爲王」句下，蓋呂嘉以二年十一月嗣位，劉章以五月封也。」

太后欲王呂氏，先立孝惠後宮子彊爲淮陽王，〔一〕子不疑爲常山王，〔二〕子山爲襄城侯，〔三〕子朝爲軹侯，〔四〕子武爲壺關侯。〔五〕太后風大臣，大臣請立酈侯呂台爲呂王，〔六〕太后許之。建成侯釋之卒，嗣子有罪，廢。立其弟呂祿爲胡陵侯，〔七〕續康侯後。二年，常山王薨，以其弟襄城侯山爲常山王，更名義。〔八〕十一月，呂王台薨，謚爲肅王，太子嘉代立爲王。三年，無事。〔九〕四年，封呂嬃爲臨光侯，〔一〇〕呂他爲俞侯，〔一一〕呂更始爲贅其侯，〔一二〕呂忿爲呂城侯，〔一三〕及侯諸侯丞相五人。〔一四〕

〔一〕【集解】韋昭曰：「今陳留郡。」

〔三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常山故城，在恒州真定縣南八里，本漢東垣邑也。」

〔三〕【索隱】按：下文更名義，又改名弘農。漢書襄城侯唯云名弘，蓋史省文耳。按志，襄城屬潁川也。〔考證〕張文虎曰：襄城，中統游本作「城」，他本譌「成」，下同。

〔四〕【索隱】按：韋昭云，河內有軹縣，音紙也。〔正義〕括地志云：「故軹城，在懷州濟源縣東南十三里，七國時魏邑。」

〔五〕【考證】據表，孝惠又有後宮子大，四年二月封曰平昌侯，後爲濟川王。

〔六〕【正義】初呂台爲呂王，後呂產王梁，更名梁曰呂。

〔七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呂祿，釋之少子。」〔正義〕胡陵，縣名，屬山陽，章帝改曰胡陸。

〔八〕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「常山王薨」至「名義」十八字當在「呂嘉代立」下，蓋呂在十一月，常山在七月也。張文虎曰：案如梁說，當以朱虛次呂嘉，以常山次朱虛。

〔九〕【集解】漢書云「秋星晝見」。

〔一〇〕【考證】呂后女弟，樊噲妻，婦人封侯自此始。

〔一一〕【索隱】他，音陟。俞，音輸。〔正義〕括地志云：「故鄆城，在德州平原縣西南三十里，本漢鄆縣，呂他邑也。」

〔一二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表云，呂后昆弟子淮陽丞相呂勝爲贅其侯。」〔索隱〕按表作「臨淮」。〔考證〕中井積德曰：年表有滕侯呂更始，而贅其侯爲呂勝，是必有一誤。杭世駿曰：贅其侯名似應從年表作「勝」，更始自屬滕侯之名，本文偶誤耳。滕侯與贅其皆諸侯相，贅其呂后昆弟子，滕侯不詳支屬，而皆以八年誅，則其爲同宗可知。然贅其不入侯相之例，而滕侯不附諸呂之中，其以親疎別歟？張文虎曰：索隱「表作」當作「志屬」。

〔三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故呂城，在鄧州南陽縣西三十里，呂尚先祖封。」

〔四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中邑侯朱通、山都侯王恬開、松茲侯徐厲、滕侯呂更始、醴陵侯越。」【考證】「及」下「侯」字據古鈔、三條本補。梁玉繩曰：「侯表是年四月丙申封侯者，朱通、衛無擇、王恬開、徐厲、周信及越六人，非五人也。六人中衛無擇是衛尉，周信是河南守，非皆諸侯相也。此誤。徐廣注不數無擇、周信者，牽入呂更始爲五人，豈未檢侯表乎？」

宣平侯女爲孝惠皇后，時無子，〔一〕詳爲有身，取美人子名之，〔二〕殺其母，立所名子爲太子。〔三〕孝惠崩，太子立爲帝。〔四〕帝壯，〔五〕或聞其母死，非真皇后子，迺出言曰：「后安能殺吾母而名我？我未壯，壯即爲變。」〔六〕太后聞而患之，恐其爲亂，迺幽之永巷中，言帝病甚，左右莫得見。太后曰：「凡有天下治，爲萬民命者，〔七〕蓋之如天，容之如地，上有歡心以安百姓，百姓欣然以事其上，歡欣交通，而天下治。今皇帝病久不已，迺失惑惛亂，不能繼嗣奉宗廟祭祀，不可屬天下，其代之。」〔八〕羣臣皆頓首言：「皇太后爲天下齊民計，所以安宗廟社稷甚深，羣臣頓首奉詔。」〔九〕帝廢位，太后幽殺之。〔一〇〕五月丙辰，立常山王義爲帝，更名曰弘。不稱元年者，以太后制天下事也。以軹侯朝爲常山王。置太尉官，絳侯勃爲太尉。〔一一〕五年八月，淮陽王薨，以弟壺關侯武爲淮陽王。六年十月，太后曰呂王嘉居處驕恣，廢之，以肅王台弟呂產爲呂王。〔一二〕夏，赦天下。封齊悼惠王子興居爲東牟侯。〔一三〕

〔一〕【考證】張文虎曰：舊刻無「時」字。

〔三〕【正義】劉伯莊云：「諸美人元幸呂氏，懷身而入宮生子。」【考證】徐孚遠曰：「本言張皇后無子，不言惠帝無子。美人子，即後宮所生，非必元幸呂氏懷身而入宮者。」周壽昌曰：「漢書外戚傳「美人視二千石，比少上造」，五行志云「皇后亡子，後宮美人有男，太后使皇后名之而殺其母」。惠帝崩，嗣子立」，志明曰「有男」，曰「嗣子」，可證太子爲孝惠所生也。」燕靈王傳云「有美人子，太后殺之絕後」，正言燕王美人子即王子也，此可例推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張文虎曰：「御覽引「爲」上有「以」字。」

〔四〕【正義】此述前事也。

〔五〕【考證】張文虎曰：「壯」字疑衍。

〔六〕【考證】楓、三本「后」上有「太」字。

〔七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一無『命』字。」【考證】張文虎曰：「漢書呂紀無「爲」字、「命」字，皆衍。」李筌曰：「史記以「有天下治」與「爲萬民命」對舉，「治」字實用，謂天下治權也，與漢書「治萬民」不同，史、漢不妨互異。」張說未然。

〔八〕【考證】漢書「其」下有「議」字。

〔九〕【考證】楓、三本「臣」下有「皆」字。

〔一〇〕【考證】此漢廢帝之始。

〔一一〕【考證】漢書百官公卿表云「太尉秦官，掌武事」。梁玉繩曰：「絳侯世家云「孝惠六年置太尉官，以勃爲太尉，十歲高后崩」。漢書百官公卿表云「孝惠六年，絳侯周勃復爲太尉，十年遷」。夫自惠帝六年至呂后八年崩，正合十年之數，若謂呂后四年始置太尉，則止五年耳，此與功臣及將相表皆誤。漢書惠紀七年書太尉灌嬰亦誤。」